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告所示數字或百分比為概約數字及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9,433	6,861
銷售成本		<u>(12,709)</u>	<u>(3,794)</u>
毛利		16,724	3,0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520	4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84)	(1,306)
行政開支		(4,760)	(4,421)
其他開支及虧損		(4)	(28)
融資成本		<u>(28)</u>	<u>(3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68	(2,287)
所得稅開支	4	<u>(2,596)</u>	<u>(155)</u>
期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u>5,572</u>	<u>(2,4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u>0.70</u>	<u>(0.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u>5,572</u>	<u>(2,442)</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u>22</u>	<u>529</u>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5,594</u>	<u>(1,91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蓄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蓄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2,765	14,874	(5,879)	98,452	252,465
期內溢利	-	-	-	-	-	5,572	5,5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22	-	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	5,572	5,59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74</u>	<u>141,579</u>	<u>2,765</u>	<u>14,874</u>	<u>(5,857)</u>	<u>104,024</u>	<u>258,059</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2,765	14,197	(4,831)	99,691	254,075
期內虧損	-	-	-	-	-	(2,442)	(2,4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529	-	52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529	(2,442)	(1,9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74</u>	<u>141,579</u>	<u>2,765</u>	<u>14,197</u>	<u>(4,302)</u>	<u>97,249</u>	<u>252,16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亦首次採納下列對本集團有所影響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u>29,433</u>	<u>6,861</u>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期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9,202	6,792
其他司法權區	<u>231</u>	<u>69</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9,433</u>	<u>6,86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21	119
政府補助*	262	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4	-
其他	<u>3</u>	<u>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520</u>	<u>436</u>

* 本集團獲取與山西的農業發展基金、寧夏的污水處理補貼及廈門附屬公司的就業支持有關的政府補助。已收政府補助(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4.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2,430	174
遞延稅項	166	(19)
	<u>2,596</u>	<u>155</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596</u>	<u>155</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329</u>		<u>(1,161)</u>		<u>8,168</u>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項	2,332	25.0	(192)	16.5	2,140	26.2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						
較低稅率	(75)		-		(7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54		-		54	
毋須繳稅收入	(15)		-		(15)	
不可扣稅開支	(105)		-		(1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u>405</u>		<u>192</u>		<u>597</u>	
年內稅項支出	<u>2,596</u>	27.8	<u>-</u>	-	<u>2,596</u>	31.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u>(771)</u>		<u>(1,516)</u>		<u>(2,287)</u>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項	(193)	25.0	(250)	16.5	(443)	19.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17)		-		(17)	
毋須繳稅收入	(44)		-		(44)	
未確認稅項虧損	<u>409</u>		<u>250</u>		<u>659</u>	
期內稅項支出	<u>155</u>	(20.1)	<u>-</u>	-	<u>155</u>	(6.8)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5,572,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2,44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於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寧夏及山西省從事葡萄酒生產業務以及葡萄酒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由於與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業績相比銷售有所恢復，乃受到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故本集團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大幅增加。上一年銷售及營銷的增加也加強了我們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強勁的銷售回升。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以致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實現淨利潤。

展望

隨著COVID-19大流行病的改善導致總體經濟狀況的恢復，我們對今年市場將繼續改善感到樂觀。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社交活動之後，我們迅速採取了更加積極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恢復收入增長的勢頭，這一努力將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財務業績中得到體現。一個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我們有信心，我們將在本年度取得顯著成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或329.0%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銷售額大幅下跌。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售出369,000瓶酒，而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則售出167,000瓶酒。我們的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每瓶人民幣69.1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每瓶人民幣74.2元，原因是高端葡萄酒產品組合銷量佔比增加，此類葡萄酒售價較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235.0%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或445.3%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44.7%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56.8%，主要由於向山西省新分銷商的銷售帶來了更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36,000元小幅增加人民幣84,000元或19.3%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520,000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228.0%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山西省及其他地區的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小幅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7.7%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山西省行政人員的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35,000元小幅下降人民幣7,000元或20.0%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8,000元。主要包括就我們租賃的公寓式辦公樓確認的解除長期租賃負債貼現。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或提取任何其他貸款(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無)。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55,000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15.7倍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納稅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前利潤從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5.6百萬元，而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則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我們的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529,000元減少人民幣507,000元或95.8%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2,000元。該金額指換算本集團旗下公司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該等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即港元(「港元」))呈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控法團權益	404,820,000 (L)	50.60%
范智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0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04,820,000 (L)	50.60%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5%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60,000 (L)	1.40%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3,180,000 (L)	21.65%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84,340,000 (L)	23.04%
Ting Tan M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30,000 (L)	6.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1,160,000股股份及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何先生」)是BP Wines (AU)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擁有位於澳洲的釀酒廠Bass Phillip，其在全球生產和銷售葡萄酒，而中國是目標市場之一。何先生是Spectrum 28 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何先生亦是投資控股實體BP Wines (SG) Pte. Ltd.的董事，所以他擁有BP Wines (AU) Pty Ltd.的股權。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生效。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西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到期外，西證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或於合規協議到期前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明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合適，而現時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